

香港國安委：支持特區政府盡快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討論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2022年12月30日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及有關說明的事宜。

全力落實人大釋法內容

特區國安委表示，全力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內容中所說明的責任，依法履

行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所訂明關於特區國安委的職責，包括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以及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特區國安委亦表示，支持香港特區政

府盡快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修訂，適當處理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去年年底，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14條和第47條的解釋草案。資料圖片

表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
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
第四十七條的解釋草案

法律界：涉違反保釋條件

頻頻密會亂港頭目 何俊仁應撤銷保釋

▶ 何俊仁與李柱銘在灣仔會面。大公報記者攝



▶ 前支聯會常委蔡耀昌、鄧岳君及黃志強等人，在何俊仁位於中環的律師樓附近出現。大公報記者攝



外交公署正告英方 立即停止干預港法治

【大公報訊】針對媒體報道英方外交部門官員會見黎智英所謂「國際律師團隊」，並發表干預香港事務言論，無理污衊香港特區依法施政，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打氣，赤裸裸破壞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違反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依法檢控，特區法院對黎智英依法審判天經地義、正當正義，不容任何外部勢力指手畫腳。英方一邊將法治掛在嘴邊，一邊卻藉黎案大肆破壞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非不分為嫌犯提供「支持」，不過是又一次毫無底線的雙標鬧劇！英方一些干預勢力與反中亂港分子內外勾結、狼狽為奸，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險惡用心已是不打自招，其政治圖謀注定失敗！

權利自由非違法「擋箭牌」

發言人強調，香港基本法和國安法明確保障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廣泛權利自由，包括言論和新聞自由。但權利自由不是違法犯罪的「擋箭牌」，不是破壞國家安全的「護身符」，任何人沒有凌駕法律之上的特權，更沒有祈求外部干預勢力插手司法獨立的特權。英方對黎智英之流的罪惡行徑充耳不聞，對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海清河晏的大好局面視而不見，卻倒打一耙污衊特區政府，完全是睜着眼睛說瞎話、昧着良心幹壞事，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絕不答應！

發言人重申，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黎智英案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香港法院定會作出公正裁判。我們敦促英方認清大勢、懸崖勒馬，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干預香港法治的一切殖民夢囈和倒行逆施。



何俊仁劣行多羅羅

2014年2月26日

時任立法會議員的何俊仁在官員宣讀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被傳媒拍攝到瀏覽性感女郎相片長達半小時。何俊仁隨後承認事件，而他亦就此有了「AV仁」的綽號。

2019年9月7日

何俊仁及李柱銘、林卓廷、吳文遠、岑子杰等人被黎智英召到其何文田豪宅商議兩個多小時。次日，港島及旺角多地發生黑暴縱火及非法集結衝突事件。

2019年9月15日

民陣大遊行當日，何俊仁與李柱銘、黎智英等人參加遊行，當日的遊行又以暴亂終結，全港多區發生縱火，港鐵中環站被焚毀。

2019年10月1日

何俊仁、陳皓桓等人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遊行。當日全港多個地區發生暴亂，超過20個港鐵車站的設施被蓄意破壞及縱火，至少25名警員受傷，逾180人被捕。

2020年8月

黎智英因涉嫌違反國安法被捕，獲釋後即召來何俊仁、李永達、林卓廷、胡志偉等人到其寓所密會。同年12月，何俊仁為黎智英支付10萬港元做人事擔保。

大公報記者整理

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前副主席何俊仁，於2021年9月被控「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還押期間多次申請保釋被拒，直至去年8月，以懷疑癌症復發為由申請保釋，同月22日獲法官批准。保釋期間，何俊仁沒有積極接受治療，反而被拍到頻繁與反中亂港頭目會面，當中包括李柱銘、梁家傑、吳靄儀、劉慧卿及前「支聯會」常委等人。



有政界、法律界人士表示，何俊仁保釋期間多次不避嫌、明目張膽地接觸反中亂港分子，是有意挑戰法律，很可能違反了保釋條件，促請執法部門關注，撤銷其保釋，立即收押。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支聯會」前副主席何俊仁自2021年9月被控「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後一直還押候訊。於還押期間，何俊仁一直申請保釋被拒。去年8月，他以懷疑癌症復發為由申請保釋，要求外出診治，獲法官以現金110萬及附帶9項條件批准其保釋申請。

議員：存心挑戰法律

法官要求何俊仁遵守保釋條件，當中包括「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可能被視為違反香港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行為」及「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聯絡外國官員、議員、任何級別議會成員，或其他服務於以上人員的人」等。當日到庭旁聽的民主黨前副主席劉慧卿亦指出，何俊仁保釋期間會接受治療。但據悉，他自獲保釋後並未見積極接受治療，反而頻繁與反中亂港骨幹分子會面，無視保釋條件。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何俊仁頻繁與反中亂港骨幹分子會面，顯示其賊心不死，並且可能違反了保釋條件，敦請執法部門關注，適時向法院提出反對何俊仁的保釋，以維護司法公正。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與何俊仁會見的人很多都有香港國安法案件在身，有好大機會是外國勢力的「打手」，法官清楚說明何不應該接觸任何反中亂港分子，所以何俊仁已經涉嫌違反保釋條件。

葛珮帆續指，何俊仁身為律師，應該好清楚知道不可以保釋期間與反中亂港分子接觸，應該要避嫌，但他卻明目張膽，是有意挑戰法律。葛珮帆認為，如果何俊仁只是以就醫為藉口申請保釋，而目的是繼續接觸反中亂港分子，有機會做出一些危害國安的行為，法庭應該認真嚴肅處理。

何俊仁任反中組織董事 與黎智英十分老友

劣跡斑斑

何俊仁在非法「佔中」及修例風波期間不遺餘力製造混亂。他與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十分老友。

何俊仁是長期擔任美國中情局在港、台等地所設反中組織「華民主書院」的創會董事，該組織長年依靠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運作。其劣跡之一是於2014年邀請「台獨」分子來港，進行所謂「抗爭培訓」，最終釀成非法「佔中」。國安法出台後，何俊仁依然不斷參與該組織主辦的反中活動，與一眾海外反華分子聯繫密

切。曾為黎支付10萬港元人事擔保

此外，何俊仁與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可謂是「親密戰友」。《大公報》曾踢爆，黎智英由2005年至2011年共捐出的53筆政治獻金，當中民主黨於2006年至2011年合共收受黎智英11筆共1504萬港元，而何俊仁在2006年至2012年正正是民主黨主席。2016年9月，何俊仁等多名在立法會選舉中勝出的民主黨成員，神秘夜訪黎智英大宅，直至深夜才離開。

即使何俊仁於2016年10月不再出任立法會議員身份，他仍與黎智英頻密會面。2019年12月13日，李柱銘、李卓人、林卓廷、何俊仁及李永達到黎智英寓所密會。2020年2月28日，黎智英被捕獲釋之後，該晚隨即召集同樣被捕的李卓人以及何俊仁、李永達三人在西環一家餐廳聚餐。同年8月，黎智英因為涉嫌國安法被捕，獲釋後即召來何俊仁、李永達、林卓廷及胡志偉等到其寓所密會兩個小時，再密謀搞局。2020年12月，何俊仁還為黎智英支付了10萬港元的人事擔保。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孫東：續與Google就國歌搜尋溝通

【大公報訊】早前國際體育賽事當中接連發生播放黑暴歌曲及播國歌時字幕竟標「港獨」歌名等事件。特區政府其後要求Google將正確國歌於搜尋結果置頂，卻遭Google拒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昨日書面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與Google同意繼續溝通，確保搜尋引擎向其服務使用者傳達正確的國歌資訊。他亦建議公眾參閱政府網頁，以獲取準確資訊。孫東表示，他已於去年11月會見Google亞太區公共

政策及政府事務部代表，並就國歌搜尋情況提出嚴正交涉，要求Google嚴肅跟進，並盡快處理有關問題。12月，他進一步書面向Google總部要求將錯誤資訊從搜尋結果移除，強調有關搜尋結果明顯是不恰當和具誤導性，違反了Google的「搜尋結果內容政策」。他近期亦與Google亞太區領導進行會議，雙方同意繼續溝通，尋求妥善的方式解決問題，確保搜尋引擎向服務使用者傳達正確的國歌資訊。

曾國衛：暫沒計劃在內地設投票站

【大公報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衛昨日在立法會大會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特區政府暫時未有計劃在內地設立投票站。他表示，在內地設立投票站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實際操作問題，必須在政策及相關法律運作層面作出詳細考慮，並在社會上有充分討論，然後作出決定。

將研究電子投票

曾國衛表示，特區政府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在邊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特別安

排是一次性的措施，須經由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並同意方可進行。特別安排是否適用於往後的其他公共選舉，不能一概而論，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至於電子投票，曾國衛回應指目前未有相關安排，又指現時在選舉工作上已應用電子化發票及點票，相信未來電子投票是其中一個研究方向，技術上亦已成熟。不過為確保不會影響整個安排的社會公信力，特區政府可能聘請獨立顧問公司詳細研究，再作決定。